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未經講者校閱，僅供個人追求使用）

羅馬書 8：9-11

弟兄姐妹平安，我是華琦。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8 章，今天我們來讀第 9-11 節。

羅馬書的 8：1-13 節，是每一個聖徒成聖過程中最重要的經文。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告訴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有了聖靈的內住在我們的靈裡。我們該如何讓靈成為我們身上最強的部分，能夠帶出屬靈生命的成長，能夠主導我們的魂，能夠勝過罪性和肉體中肢體犯罪的律，而成為一個活在靈中的人。又藉著聖靈的供應，把基督的品格組織在我們的魂裡面。

像彼得在彼得後書 1：4 節所說的，使我們有份於神的性情。又藉著靈進一步的供應，甚至於使我們這必死的身體，也能夠經歷復活的大能。這樣我們就能夠在盼望中，等待基督的再來；那時我們的身體就要得贖，就能夠得到一個屬靈的身體，能夠在新天新地中，永遠的與神同在。

我相信保羅在這一段成聖的經文中，包含了生命成長的各個層次，這樣才能夠合適的帶下從 8：14-39 節，那裡所描述

身體得贖的光景。但是很可惜的，因為和合版的翻譯不準確，再加上和合版的翻譯者，都局限在神學架構的限制之下，以至於不能夠分辨人的靈與魂，使得這一段關於操練靈的經文，讓大多數華語聖徒是關閉的。

我們知道，人生下來，身體就會開始成長，因此人都認識操練身體的重要性。當然，人不只是吃喝拉撒睡，人還有魂，魂也必須接受成全。因此人要上學，受教育，學習如何思考，如何控制情感，如何做出最合適的決定，這些都是魂的操練。

當人蒙恩重生得救之後，他的靈被點活了，又有聖靈進來內住在人的靈裡，帶給人生命，因此又稱為生命的靈。這聖靈是父神和基督差來的，因此也帶來了父神永遠的定旨，又帶來了基督所成就的一切豐富。當然還有聖靈本來就有的塗抹和施膏的功能，就能夠把三一神一切的豐富都經由我們的靈傳輸或者分賜到我們的魂裡。而這一個過程就是我們聖化的過程。

保羅為了詳細描述這個過程，特地加進了幾個不同的里程碑，因此保羅用幾個不同的詞彙，來描述如何經歷聖靈所帶來的供應。如果我們輕忽了保羅所用的不同詞彙，我們就無法合適的認識保羅對成聖過程，幾個不同階段的描述。我花了不少時間，參考了許多的解經書，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跟從了

加爾文幾百年前的解釋，認為保羅在這一段經文中提到不同的靈，像第 2 節，生命的靈，第 9 節，神的靈和基督的靈，還有 11 節，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認為保羅提出這些不同的詞彙，是沒有區別的；使得這一段經文，似乎就變成了保羅反復強調、提醒，要隨從靈，不隨從肉體。

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區別，保羅就不會大費周章的使用許多不同的詞彙。然而從這一個角度來解經的學者非常少。朱韜樞弟兄的羅馬書研讀，是我手邊唯一的一本參考書，敢強調這幾個詞的不同處。我就根據朱弟兄提出來的方向，在我自己的神學架構中，發展出一套我覺得比較合宜的解釋。

在我個人的神學架構中，我不太願意越過傳統中，對三一神的定義和解釋，尤其其中三個身位之間的完美配搭。因此我採取的基本立場，就是當人重生之後，進來內住在人靈裡面的是聖靈，也只有聖靈。這聖靈能夠帶來神聖的生命，並且因為祂是被父和子所差，就能夠帶來父與子各樣的豐富，讓我們可以經歷和享受。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裡，並且經由我們的靈和我們的魂，再由體有交互的作用，這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特別的工作，因此不含著父神和子神的位格。

有了這樣的基本認識之後，8：2 節，強調有內住的聖靈帶來永遠的生命，這個生命有一個生命之靈的律。這個律能夠釋

放我們，使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然而這是有條件的，就是我們要隨從靈，不隨從肉體。在這段經文中，保羅似乎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魂中的意志能夠選擇跟隨我們的肉體，或者跟隨我們的靈。雖然在這一段翻譯中，和合版都把靈翻譯成為聖靈，但很顯然的，這是不準確的；聖靈只能通過人的靈來影響人的決定。當然，人的靈有聖靈的內住，但是聖靈不能取代人的靈。

接下來，保羅就告訴我們該如何跟隨靈，不跟隨肉體；就是要把我們魂中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心思，置於靈上，不要置於肉體。因為人如果終日思想的都是肉體的事物，就會被肉體的私慾牽引而順服肉體。人只有在思想屬靈的事物時，才能夠跟隨靈的引導來生活行事。如果我們能夠經常操練，使得我們的心思變成靈的心思，我們就能夠跟隨靈，得著生命與平安。

相反的，如果我們的心思變成肉體的心思，結果就是死。在羅馬書 8：1-8 節，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要經常操練，把心思置於靈，或者說心思要以靈為念，我們就能夠得到生命平安；也就是聖靈帶來的屬靈生命，能夠在我們全人掌權，並且帶出平安的光景。接下來的三節，保羅就告訴我們在成聖過程中的三個里程碑，而這里程碑的標記，是隱藏在保羅所選用的詞彙中。

第 9 節上半：「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

在原文中沒有「心」這個字，並且翻譯成「屬於」這個詞，原來是個介係詞，en 就是英文的 in。如果照著原文直接翻譯，是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乃在靈裡。前面我們說過，內住在我們靈裡的聖靈，帶來了三一神一切的豐富，保羅就從這些豐富中，特別先提到神的靈。神的靈是聖靈帶來的，可以經過人的靈住在人的裡面。

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住在哪裡，保羅不用心這個字是有原因的，因為一開始神的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裡。但是神的靈可以經過我們的靈，如果我們的良心是清潔的，沒有攔阻，神的靈還能夠進到我們的魂裡。所以保羅說「住」在我們裡面，保羅用的住這個字的希伯來文，它的意思是 dwell，或許翻成安家比較合適。也就是說不是暫時的住，而是駐留，把他當成是家了。如果神的靈在我們裡面安家，我們就是在靈裡，不在肉體裡了。

這一節其實是前面 5-8 節的結論。如果我們經常把心思放在靈上，也就是以靈為念，以至於我們的心思成為靈的心思，能夠被靈來主導，並且到了一個地步，神的靈能夠在我們裡面安家。也就是說神的靈，可以暢通的往返於我們的靈和我

們的魂之間，這樣我們就成為一個在靈裡的人，或者可以說他是一個屬靈人。這是一個聖徒，在得著聖靈內住，有了屬靈生命之後，第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他成為一個在靈裡的人，神的靈能夠在他的裡面通行無阻。

親愛的弟兄姐妹，如果在我們心的深處，還有一些陰暗的角落，或者有一些關閉的房間，是不准神的靈進入參觀或者安家的，我們就還不是一個在靈裡的人。當然我們可以短暫的在靈裡，尤其當我們參加主日敬拜的時候，或者是我們自己靈修的時候。在這些短暫的時間裡，我們真的是在靈裡，因此我們要求主的憐憫，幫助我們成長。讓我們在靈裡的時間可以增加，並且到了一個地步，隨時神的靈都可以安家在我們裡面。

第 9 下半-10 節：「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一段經文的翻譯是準確的。這裡特別提到基督的靈是比神的靈更往前一步了，但是基督的靈，動詞不是用住，而是用有。人有基督的靈就是屬基督的。這裡的屬於是以所有格的方式呈現 of Christ，所以翻成屬基督的是準確的。接下來第 10 節，沒有心這個字，

並且翻成心靈的那個字，它原文就是 *pneuma*，所以應該翻成靈。第 10 節的準確翻譯，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就因義而活。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也帶來了基督的靈；基督的靈是在三一神的豐富之中。保羅在這裡特別提出基督的靈，並且用的動詞是「有」，人如果有基督的靈，就是屬基督的人，這樣的講法很特別。

什麼樣的人是屬基督的人呢？我們前面也說過，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綱要，羅馬書是加拉太書的發展。加拉太書 5：24 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如果我們有基督的靈，我們就是屬基督的人，而一個屬基督的人，他的定義是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有基督的靈就是屬基督的。

一個屬基督的人，就如同基督在他裡面，也就帶來了與基督的同死和同活。所以第 10 節接著就說，他的身體要因罪而死，也就是這罪的身體，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他的靈就要因著義與基督同活，這個靈就要供應生命給他的魂，並且帶出體的行動。

就如同加拉太書 5：25 節所說的，「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靠著靈得著生命，也應當靠著靈生活行事。

而這樣生活行事的結果，就是在他的生活中，能夠彰顯出聖靈的果子。在加拉太書 5：22-23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親愛的弟兄姐妹，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有了基督的靈，成為屬基督的人，我們就能夠藉著基督的十字架，致死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並且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這是成聖過程的第二個里程碑，不僅脫離了罪的轄制，還活出一個滿了美德的生活。

第 11 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前面講到，神的靈為第一個里程碑，基督的靈為第二個里程碑，而在這一節，保羅提出一個新的詞彙，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the Spirit of Him who raised Jesus from the death。保羅沒有明確的定義，這個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人是誰，所以和合版也就翻成，叫基督從死裡復活者，因為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在使徒行傳 2：32 節，「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是父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在約翰福音 10：18 節，耶穌自己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穌祂自己宣告，祂自己捨命，因此祂也有權柄自己取回來。所以在約翰福音 11：25 節，耶穌就宣告，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

從上面的經文中，我們看到，可以是父神叫基督復活，也可以是基督叫自己復活；所以保羅就稱「叫基督從死裡復活者」，一方面是父神叫祂復活，一方面是基督使自己復活。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就稱為復活者。這個復活者可以是父神，也可以是基督。在這一節，保羅所著重的是復活者的靈。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和合版在這裡加了一個心字，這個心是多餘的，不是住在心裡，是住在我們裡面。

而這一個復活者的靈，也是三一神豐富中的一項，同樣的也是藉著聖靈的內住，帶到我們的靈裡面。這復活者的靈要住在我們裡面，這裡的住字，也是 dwell，安家。這復活者的靈本來是在我們的靈裡，它也可以從我們的靈，經過我們的良心，傳輸或者分賜到我們的魂裡。復活者的靈就能夠安家在我們裡面，這復活者就能夠藉著祂的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

活過來，也可以翻譯成 give life to our mortal bodies，也就是分賜生命給我們這必死的身體。復活者的靈能夠勝過死亡，因此祂能夠分賜生命給我們這個會朽壞的身體。分賜生命給我們朽壞的身體，不是讓我們長生不老；因為我們今天這一個屬魂的身體，是來自土的，是會朽壞的。但是在這一個成聖過程，第三個里程碑當中，我們可以經歷復活的大能，由那復活者的靈，供應到我們的魂中，再從我們的魂，供應到我們的體中，讓我們這軟弱疲憊的身體，也能夠重新得力，來完成神給我們在地上的託付和使命。

保羅對於這一個階段的成聖經歷，十分的豐富。比如說哥林多後書 4：11 節，保羅就這麼見證，「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保羅接受神的託付，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他在外邦人當中傳福音，建立教會，多次經歷一些必死的光景；他為著耶穌被交在死地。然而那復活者的靈，又分賜生命給他那必死的身體，他能夠繼續在地上完成神的託付，並且藉著他的手，寫了 13 封書信，成為後世聖徒信仰的內容。

這第三個里程碑，是我們在成聖過程中所能經歷的最高境界。我們蒙恩得救之後，就有聖靈的內住，聖靈帶來了永遠的生命，而這永遠的生命有生命之靈的律，能夠勝過肉體中肢體犯罪的律。但必須符合條件，就是我們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

正因為我們有時能夠隨從靈，有時又會隨從肉體，因此我們有時得勝，有時失敗。

在羅馬書 8：9-11 節，保羅就提出了三個成聖的階段。第一個，是神的靈可以安家在我們裡面。讓我們成為一個在靈裡的人，可以勝過罪的試探。第二個，是有基督的靈。能夠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並且在靈中生活行動，在我們的魂中結滿聖靈的果子。而第三個，就是有復活者的靈。可以分賜生命給我們這必死的身體，讓我們能夠在地上，完成神給我們的使命和託付。

我們一同來禱告：主啊，謝謝你！給我們這樣的智慧和啟示。讓我們真能夠明白保羅所描述的成聖經歷。神的靈能夠安家在我們裡面；基督的靈，能夠在我們身上做治死的工作，除掉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並且在生活中滿了聖靈的果子；又藉著復活者的靈，供應生命給我們這必死的身體，我們在地上能夠忠心的完成神給我們的託付。主啊，幫助我們，不僅能夠有這樣的看見，能夠在生活中實際來經歷。祝福我每天的生活，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